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6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9 年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拟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450,284,106.3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.85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重工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口径）为501,162,530.83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中国重工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,336,413,389.12元，母公司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,198,969,887.83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

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

2019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为450,284,106.33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，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.85%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决议，2019年度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